

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盛世天骄、商城花园等小区用地规划核实及不动产实测单位 甄选项目

(第一标段：盛世天骄、绿苑小区、白云小区)

项目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住所地: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

通讯地址: 三门峡市义马市千秋路与滨河东路交叉口东 60 米

受托方(乙方): 河南拓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

通讯地址: 三门峡市湖滨区召公路锦语天权 2 号楼 2 单元 1408 号

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盛世天骄、商城花园等小区用地规划核实及不动产实测单位甄选项目（第一标段：盛世天骄、绿苑小区、白云小区），并支付费用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本合同实施项目的要求如下：

乙方对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盛世天骄、商城花园等小区用地规划核实及不动产实测单位甄选项目（第一标段：盛世天骄、绿苑小区、白云小区）进行现场实测，对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的，以此为依据对已竣工的建筑工程对照竣工测量成果、计容面积测绘成果及现场情况，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及规划许可内容，是否在土地权属范围内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确认；将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的，以实际进行现状测绘，并提供《建设工程实测测绘报告》、《不动产实测报告》，其中《建设工程实测测绘报告》应包含验测平面位置、验测高程、高度、规划面积测量、地形图测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所需相关资料，报告成果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基础测绘工作。乙方依照实施依据并根据实施方案、安全保证措施、人员安排部署、其他相关管理措施等进行现在作业。

第三条 乙方在15天内完成整个项目并交付成果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1. 合同签订后进行现场踏勘。
2. 踏勘完成后，有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现场作业，乙方于在15天内完成委托项目的技术工作，并进行自检后提交成果给甲方。
3. 提交成果后，甲方组织验收。

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：

1. 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项目全套设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；

2. 在乙方工作人员需进行现场踏勘时，甲方应全力配合，且在工作条件上提供方便；

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核算金额并支付报酬：

项目单价金额为税前金额：用地规划核实单价 1.95 元/m²；不动产实测单价：1.36 元/m²。

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核算总费用，我方根据实际金额开具税率 1%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合同项目实施完结，乙方成果提交经甲方确认无误，甲方付款至 100%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账号为：

名称：河南拓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三门峡湖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崤山路支行

帐号：0950 8001 5000 0028 9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转让第三方承担。
2. 乙方负责现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，在测量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。
3.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，应当合法、有效、真实、准确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，并负责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新进行合同内服务内容，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乙方逾期未返工或经返工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4. 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成果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：

1.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：

(1)《建设工程实测测绘报告》四套;

(2)《不动产实测报告》四套;

2. 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: 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, 甲方应在收到交付成果的同时予以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。

第八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。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,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,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:

1. 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、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对方项目联系人;
2. 为对方的工作提供支持与配合, 协调本方工作人员与对方人员进行协作;
3. 负责提供对方所需的各种资料与技术支持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 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一式陆份, 甲方执叁份, 乙方执叁份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委托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受托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3 日